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16 年度，作为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地产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、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，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礼卿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校学术委员会委员、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、全球金融治理协同创新中心主任，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，入选人事部等七部委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（国家级）”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、财政部“跨世纪学科带头人”。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、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秘书长、中国金融学会理事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学位委员、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常务理事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证监会第 12 届发审会委员。

谭劲松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会计学博士。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兼任全国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。

朱征夫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法学博士，高级律师。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执行合伙人、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、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、广东省人民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监督员、武汉大学董事。兼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、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三特索道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中船海洋与防务装

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履职概况

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21 次、战略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、审计委员会 7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以及股东大会 3 次。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向管理层进行询问沟通，针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利润分配、股东回报规划、股权激励、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报告期内未对相关审议事项提出异议。

董事会闭会期间，我们始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。我们通过出席公司定期工作会议、参加项目实地考察等方式，强化现场办公，高度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；并及时掌握行业动态，不断提升专业能力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为强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性，提升决策效率，公司针对与合营、联营企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年度授权。有利于保障公司合作项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利益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、进一步规范内部资金结算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继续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担保、贷款、存款与委托贷款等业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可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。相关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公允定价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6年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同时，除因房地产项目经营需要对参股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，并得到严格执行。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包括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，公司均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，相关审批程序规范健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了董事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，有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要求，提名及决策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相关薪酬决策及支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五）业绩快报情况

2016年，为确保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经营业绩，杜绝内幕交易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及时发布了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和《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相关公告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保证披露数据真实、准确，未发生业绩快报修正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6年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（含下属子公司）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七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2016年，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45元（含税）的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分红管理制度》及《2015-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，分红标准清晰，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完备。分红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现金分红预期，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，公司修订了《2015-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16年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保利集团公司、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、5%以上股东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均切实履行承诺，并已在定

期报告进行披露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深化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的背景下，我们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要求公司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，优化非财务信息披露，大力保护投资者知情权。全年共计披露定期报告4份及临时公告94份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得到监管部门和市场投资者的广泛好评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6年，公司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建设。我们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汇报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建设和实施，有利于防范经营风险，规范企业运作。

（十一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均能够严格履行前置审议程序，重点针对公司2016年度投资计划、2016年度审计及财务报告、董事选举及高管聘任、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议，立足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（十二）股权激励实施情况

2016年，根据年度经营指标，公司确认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，首期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自动失效，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，相关程序规范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完成授予。此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、激励对象以及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相关监管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激发企业活力。

（十三）其他专业建议情况

2016年，我们建议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及政策新特点，把握市场机遇，促进企业发展；围绕“一主两翼”战略，明确房地产主业战略格局，并加快社区消费服务与房地产金融业务的转型发展；把握市场融资机遇，抓住市场窗口推进非公开发行及公司债发行；推动管理机制创新，持续完善长效激励机制，切实发挥激励效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6年，公司各项经营规范有序。在项目投资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、内部

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执行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股东利益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勤勉履职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监督和决策，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做出努力。2017年，我们将再接再厉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我们履职所提供的配合和支持！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张礼卿、谭劲松、朱征夫

2017年4月18日